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5 年度府訴決字第 014 號

訴願人 000

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代表人 石兆璿（鎮長）

訴願人因有關祭祀公業申報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19 日汁民字第 105001168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檢具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000」派下全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5 年 8 月 29 日汁民字第 105001111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財產捐助、祭祀行為及奉祀地遷移等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爰以 105 年 9 月 7 日申請書提出補充說明，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5 年 9 月 19 日汁民字第 1050011683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故而提起訴願。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一、訴願請求：（一）請予以撤銷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105 年 9 月 19 日汁民字第 1050011683 號函。（二）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應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手續。二、事實：（一）訴願人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第 56 條及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99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592 號函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1. 祭祀公業派下員申請書。2. 祭祀公業推舉書。3. 沿革。4.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5.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名冊。6. 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7.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8. 土地謄本。9. 說明書。10. 同意書。11. 祭祀祖先活動照片。12. 委託書等文件，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向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提出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在案。（二）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審查結果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汁民字第 1050011110 號函要求訴願人補正，訴願人再於 105 年 9 月 7 日申請金門縣金城鎮公所依照內政部分列函示辦理：1.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2. 99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592 號函。3. 98 年 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192 號函。結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復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來函說明，經補正仍有如說明段所列不符事項，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申報，故訴願人不服，依法提出訴願。三、理由：訴願人皆依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函釋辦理，並無違誤，茲說明如下：（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說明欄第三點：「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 56 條規定提出申請，且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

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暨內政部105年4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51151181號函說明欄二之函釋：「次查我國不動產登記簿對於祭祀公業土地之登記仍沿用日據時期之例，即所有權登記於祭祀公業名下，並有管理人記載，爰土地登記簿有無管理人之記載，當為認定該土地是否為祭祀公業土地之重要依據，本部並以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釋明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本條例第56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得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以避免祭祀公業之申報侵害財產權已臻明確之私有財產。又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自然人但無管理人之記載者，是否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倘當事人能提具曾有管理人記載之佐證文件，得由受理機關依事實審認之(本部103年1月2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3414號函參照)。」，本案之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名義人為000並有管理人000之記載，依照上述內政部及內政部函釋之規定，已經由申請之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故足以認定所申報之不動產為祭祀公業土地，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要求訴願人負舉證責任，顯然與法令規定有違。

(二)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說本申請案所附之資料均為105年所作成之書面資料，所附祭祀地點、祭祀照片與該不動產均無直接關聯性。是以本所尚難審認該不動產為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之事實或性質；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殊不知，祭祀公業條例於97年7月1日發布施行之後，對於祭祀公業之申報案所發生之困難或疑問，內政部一再陸陸續續解釋疑義，申請人再依據內政部之各種解釋函令辦理，當然申請人於申報當時所作成之書面資料均為申報之前所製作無疑，故內政部於98年1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192號函解釋：「本案申請人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申報祭祀公業案件，其祖先牌位，目前並無規定其形狀或形式，至於祭祀祖先之相關活動於申報之前所拍照之照片即可認定。」本案所附祭祀活動之照片是於申請之前所拍照，當然不是有好幾十年前就拍照存證，也不可能在好幾十年前就拍照存證，因為當時人民生活困苦，連吃飽一餐就很困難，哪裡知道祭祀祖先時要拍照存證呢。又祭祀祖先之地址早期當然是在金門縣金城鎮西門街五戶，台灣光復初期在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0000號，現今因為派下現員移居到新北市中和區0000樓，當然在居住地祭拜祖先也無不可。上述內政部之函釋足以說明祭祀地點不一定要在土地所在地，祭祀照片也不一定要很久之前所拍攝之照片才可。

(三)緣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土地大部分是設立人於設立祭祀公業時以自己之土地成立祭祀公業的，並非派下員出資購買(神明會之土地才是由神明會之會員出資購買之土地)，故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說明派員權利自設立時最早出資者，如不能證明原始出資者，派下員無以存在，主管機關亦

無從認定祭祀公業組織成員，而受理申報案件；對於此點之解釋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所有誤解，因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內授民字第 0990036592 號函解釋：「新成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才須捐助財產之證明，至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免檢附捐助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只要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文件檢附土地謄本即可。(四)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承辦人員對於本申請之各項疑點或法定解釋之不明，均未請示上級機關金門縣政府或內政部，直接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損及訴願人之權益至鉅，故提起本訴願云云。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事實：(一)緣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向本所申請核發 000 派下全員證明書，本所書面審查後發現疑義，以 105 年 8 月 29 日汁民字第 1050011110 號函命訴願人補正，訴願人遂於 105 年 9 月 7 日提具補正申請書；經本所審認該以 000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未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訴願人之申報及補正資料亦未能釋明，遂以 105 年 9 月 19 日汁民字第 1050011683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二)原處分書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送達，本所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收受訴願書。二、理由：(一)按內政部 97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775 號函核定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清理統計，金門縣地區查無屬祭祀公業之土地及建物；本件系爭坐落本縣祥瑞段 000、000 地號土地（重測前：金城鎮城段 000、000-1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依金門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5 日府地籍字第 1040055488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有關係爭土地之權利主張，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至第 31 條規定辦理。(二)再者不動產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本件非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以祭祀公業條例為申報登記，經本所審查駁回之依據如下：1.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又觀諸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之立法說明：「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可知，本條規定係因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是以不同名稱登記之不動產，若依其登記形式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或事實，足以勾稽為同一主體祭祀公業所有，行政機關可據以辦理申報及登記，惟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倘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自不得援此辦理，附予敘明。查本件 000 土地登記名稱既與上揭法令立法理由內容未符，本所則以其是否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等為審查認定，依法查無不合。2. 又按內政部 103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33489 號函略以：「說明二：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故其設立，自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派下)及獨立財產之存在。祭祀公業財產係由派下員公

同共有，派下員權利係源自設立時最早出資者，如不能證明原始出資者，派下員無以存在，主管機關亦無從認定祭祀公業組織成員，而受理申報案件。」3. 再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27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63號判決意旨參照「…公所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所檢附文件審查內涵為『書面審查』，易言之，就祭祀公業申報提出之文件，以書面觀之，必須能合於邏輯及經驗地說明其申報事項…苟未能滿足於此層次之審查，即應命其補正，未能補正者，予以駁回…並不因此容許祭祀公業所提申報文件互相齟齬，或就其申報內容無法為合理說明。…」、「…主管機關就祭祀公業申報案件為形式上審查時，固應查驗申請（報）人檢附之書表文件名稱、格式、類別、份數是否齊全，但非謂對於各該書件所載內容在論理上是否顯有疑義可忽略不予聞問，如經書面審查發現其所載內容有彼此矛盾之處，或與已查悉之事實或檔存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或其他不符之情事，即應限期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就相關疑義負有釋明之義務。如申報人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申報之設立人或享祀人正確與否涉及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主管機關審查申報人提出之書件內容既發現有疑義，則不論申報人可否認定係屬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均無從依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4. 經查，訴願人於105年8月16日就系爭土地檢具推舉書、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戶籍謄本等資料向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中派下全員系統表所示享祀人為「000」、設立人為「000」，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規定可知，設立人係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查本件訴願人所提具「000沿革」資料中載有「因感念享祀人000對孫家有恩，…故於000死後，民國10年以當時設立人000所墾之土地…設立000」，然參照訴願人提供之不動產證明文件，系爭土地於民國43年福建省金門縣土地登記簿及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係記載所有權人為「000」，並無其他文件資料顯示系爭土地係由「000」所捐助提供，由於祭祀公業設立人之正確與否涉及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本所就訴願人所提具「000沿革」資料存有疑義，自得參照前揭內政部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請求訴願人為釋明，而訴願人於105年9月7日申報補正書中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本所遂以105年9月19日汁民字第1050011683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依法即無不合，應予維持。三、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附原卷1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第1項）。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2項）。」同條例第8條規定：「第6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第1項）。前項第5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第2項）。」同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30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同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末按內政部81年10月6日（81）台內民字第8189007號函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祭祀公業者，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也。故其設立，自須有享祀人、設立人(或派下)及獨立財產之存在。』是以有關認定是否為祭祀公業，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而由申報人提具證明資料憑辦。…」內政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釋：「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內政部102年9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575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市蘆洲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辦理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之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本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釋內容，有關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部分疑義，茲答復如下：(一)按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人民依本條例第56條規定申報時，關於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祭祀時間及書面文件資料格式並無限制，惟其內容應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俾受理申報之公所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書面審查。實務上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至申報人所提出資料之證明程度，請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審認，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並依法本權責核處之。(二)…」

二、查訴願人於105年8月19日檢具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

「000」派下全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105年8月29日汁民字第1050011110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事項。訴願人復於105年9月8日檢具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000」派下全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105年9月19日汁民字第1050011683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依內政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釋意旨，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且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之規定，須符合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之要件。然查，卷附金門縣金城鎮城段000、000-1(重測後為祥瑞段000、000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登記謄本均未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且訴願人於申請所附資料「000沿革」中略以：「…民國10年以當時設立人000所墾之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城段000、000-1(重測後為祥瑞段000、000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設立000，…」，與卷附該2筆土地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係000不符，本案就是否有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是否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已有不明確之處，原處分機關爰審認本案申報事實尚有疑義，應屬有據。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成典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楊士擎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顏水坤

委員 楊延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

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 日